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諒解備忘錄獨立權利期間結束或之前(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其他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即告失效。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將全額退回買方。

本公司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季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